

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
活污水处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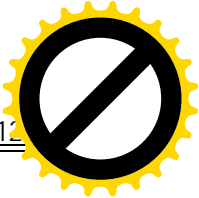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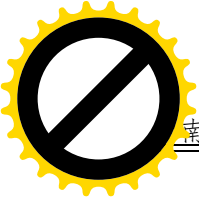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单位：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代理单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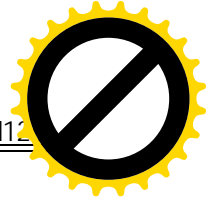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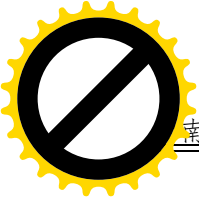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 活污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单位：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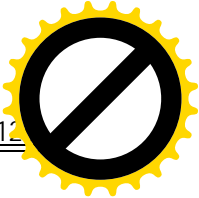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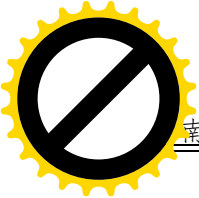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代理单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7
(一) 说明	7
(二)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0
(五) 谈判有效期	10
(六) 谈判费用	10
(七) 投标保证金	10
(八) 无效报价	10
(九) 付款方式	11
(十) 合同	11
(十一) 补充说明	11
第三章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14
一、公开谈判程序	14
二、谈判小组	14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14
(一) 谈判原则	14
(二) 评审办法	15
四、谈判纪律	18
五、中标通知书	18
六、授予合同	18
七、解释权	18
八、质疑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用户需求说明	48
工程量清单（另附）	50
图纸（另附）	50
第六章 投标谈判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三、报价一览表	56
四、资格审查资料	57
五、投标保证金	5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七、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其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谈判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单位：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二、代理单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四、项目编号：SZZB-18H126

五、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说明）

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范围为准。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控制价：1623648.37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提供以上证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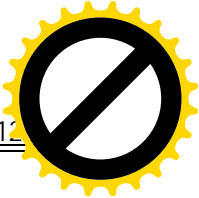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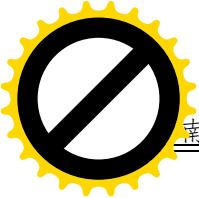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带有二维码的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8.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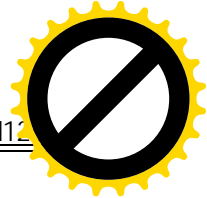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1. 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2月24日16:30时—2018年12月27日17:00时。
2. 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300.0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15:30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谈判时间：2018年12月28日15:30时（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文昌市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898-63330081
2. 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116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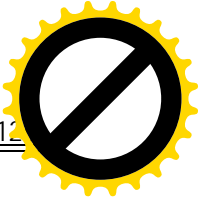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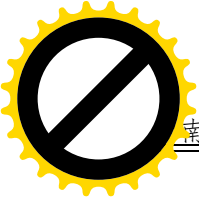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p> <p>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水土保持等工程。</p>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以上证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带有二维码的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8.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范围为准。
7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转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户名和账号，以到账为准，严禁代交代缴）。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17:00 时前（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收款人全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001004536053002870 用 途：（SZZB-18H126）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1623648.37 元，报价范围： 1623648.37 元（不含）以下，即 -0.00% （不含）以下。 2、中标价：取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二、总 则

（一）说明

- 1、“采购人” 系指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受采购人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 4、“成交投标人”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须在本项目中参与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的；
-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谈判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谈判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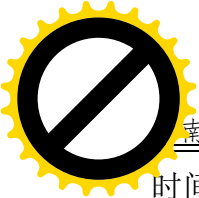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 3 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



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6.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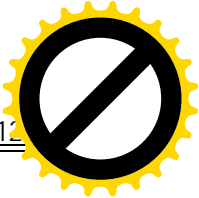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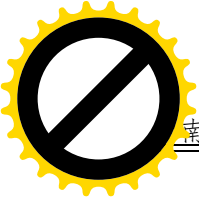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谈判文件组成

谈判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材料
5. 投标保证金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材料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3、谈判文件的装订

(1) 谈判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在首面编制“文件目录”。

(2)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文件”一正三副，每份“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谈判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 谈判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方可有效。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应将谈判文件的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 3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5. 谈判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地点：详见公告。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文件概不接收。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谈判文件概不接收。

(5) 对投标人递交的谈判文件、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6、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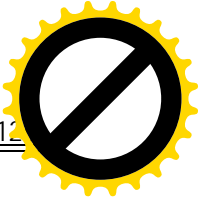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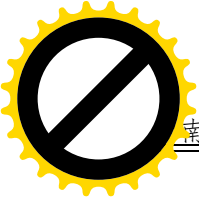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6.2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1623648.37 元。

6.3 报价注意事项：

6.3.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6.3.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报价有效范围： -0.00% （不含）以下，即 1623648.37 元（不含）以下，超出采购控制价上限范围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6.4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text{采购控制价}-\text{成交价})/\text{采购控制价}$ 。

7、报价错误的修正

7.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7.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在本项目中参与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的
- 3、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五）谈判有效期

1、自提交谈判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投标人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谈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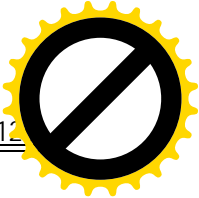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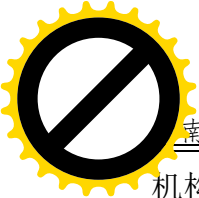
- 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代理合同及相关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报价；
-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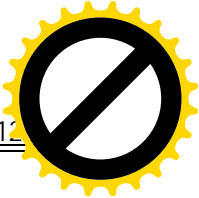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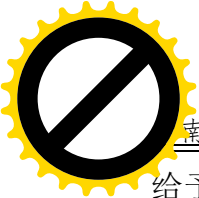
5. 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补充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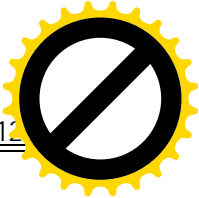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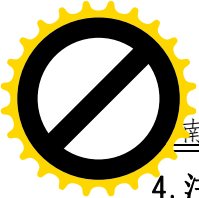
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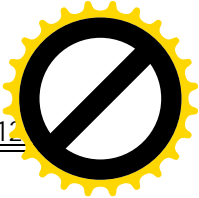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4. 注意事项

4.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4.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三章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一、公开谈判程序

- 1、公开谈判时间：2018年12月28日15:30时
- 2、公开谈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会议室
-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谈判。公开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投标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 4、检查谈判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提交的谈判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二、谈判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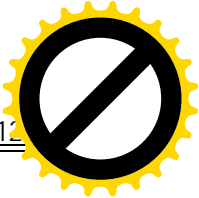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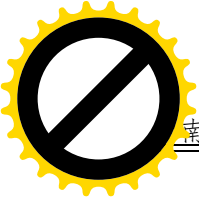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审阅谈判文件，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二)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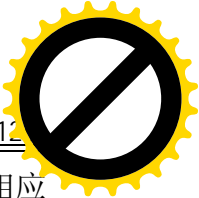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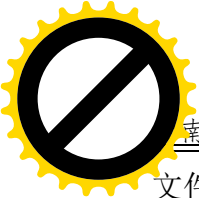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



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各包的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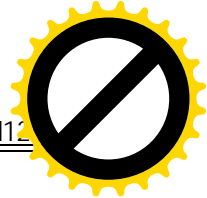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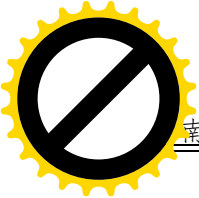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信誉承诺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是否为无失信状态,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诚信档案查询	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的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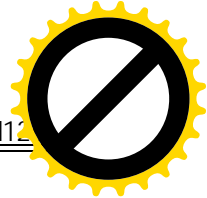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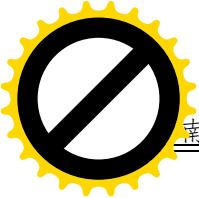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四、谈判纪律

-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3、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五、中标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六、授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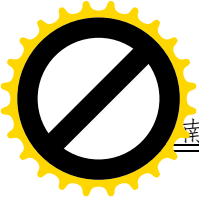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谈判文件以及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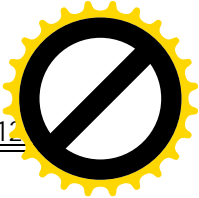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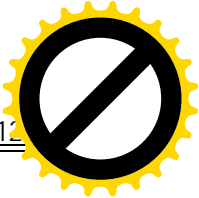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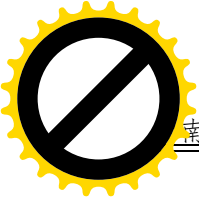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文建【2018】____号

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 活污水处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

3.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工程必须达到环保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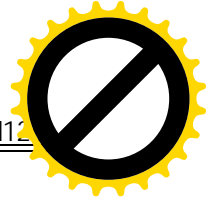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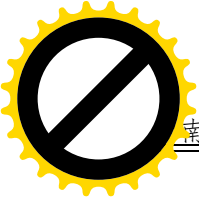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如履约银行担保函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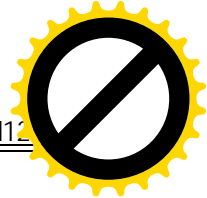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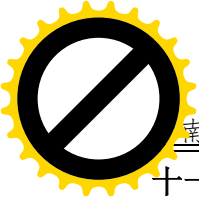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除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713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63331057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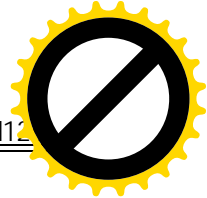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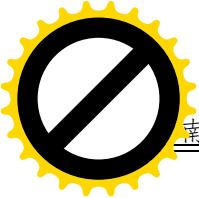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时间：

（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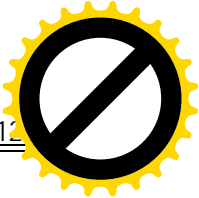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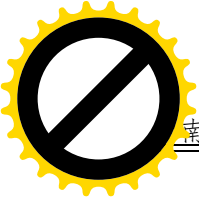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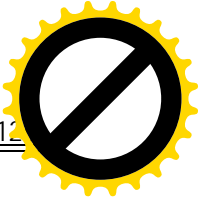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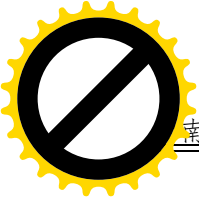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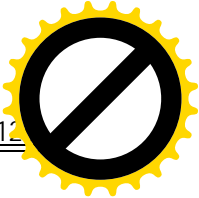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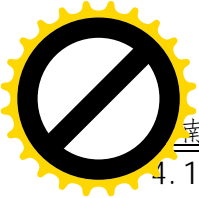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



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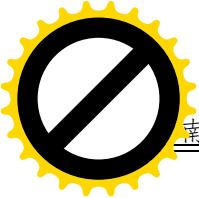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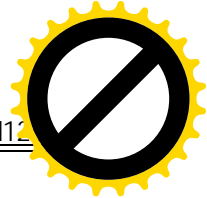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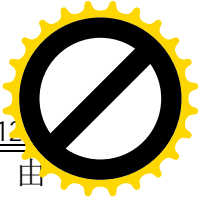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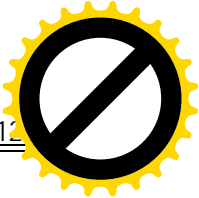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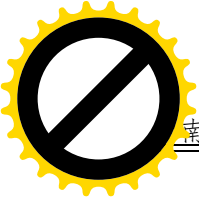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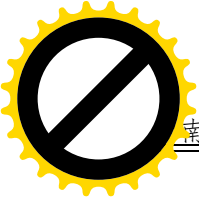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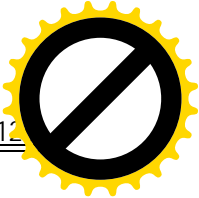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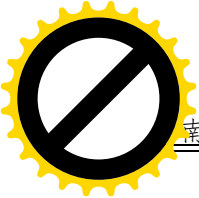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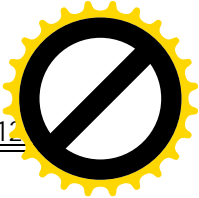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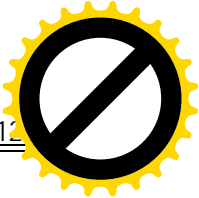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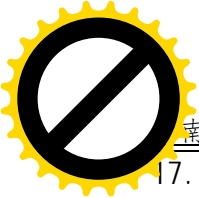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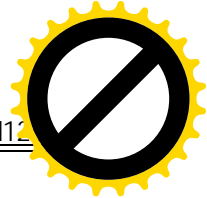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1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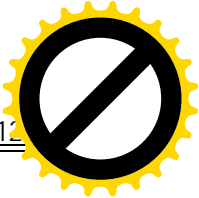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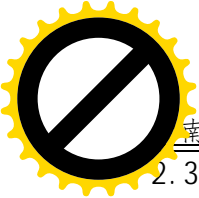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责任

- (1) 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 (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 (3) 施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一起到现场确定工程施工的位置；
- (4) 委托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见 GB/T 50319-2013。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立项批准文件、《项目概算审核报告》和《文昌市 XXX 镇 XXX 村委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并运走，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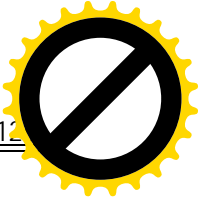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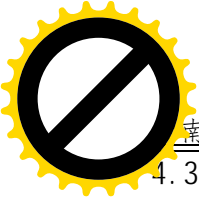
4.1.6.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工期完工。向发包人编制并无偿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相片等资料以及按有关规定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计划与报表、工程竣工图、竣工决算报告书等材料；

4.1.6.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除不可抗力致使工程设施受损后，其余因素造成的工程设施损坏、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使其达到原设计标准；

4.1.6.4 负责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偿将其检验单提供给发包人；

4.1.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在施工安全等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或竣工后质保期间内因工程质量等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6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尚未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出相应款额支付给农民工；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未探明的高度超过 3m 的溶洞、大于 5 立方米孤石、废弃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国家标准的幅射物。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持续 3 天的大雨（降雨量 > 25mm/d）；台风。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过程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村庄群众阻工问题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双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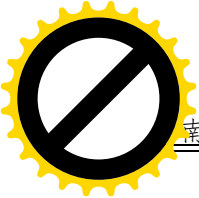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工程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完工，如承包人仍然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以重新委托其它公司完成工程施工。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7.1.1 工程选购使用材料必须同时符合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及《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套价的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施工过程中需改变



施工材料、制作工艺或增减项目费用等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提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要做好材料送检、隐藏工程每道工序申报验收工作。

7.1.2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

7.1.3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大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1.4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达到设计标准。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本项目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计量与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量。

计量周期： /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扣回：工程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以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10.3.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10.3.3 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原工程总价款 90%—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 5%）的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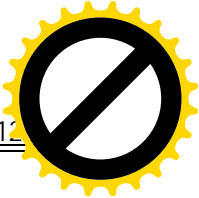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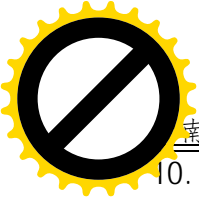
10.3.4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合同价款的 5% 。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修期满一年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质保金。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14 天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支付时间（实际逾期天数减 14 天）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永久工程、工程设备、本项目第三者。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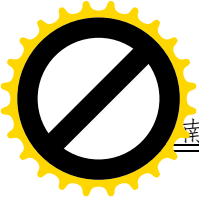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14.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5.1 承包人违约



15.1.3 承包人如果不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质量标准施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返工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如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1.4 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进场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还未进场开工或无理停工连续 15 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每逾期一天, 发包人可从工程合同总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但除发包人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外。

15.1.5 发包人如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工程款, 致使工期延误, 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但因市财政局部门延期拨付工程款等原因除外。

17.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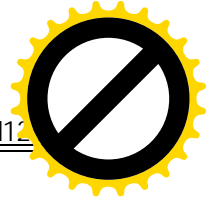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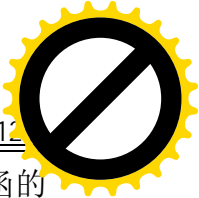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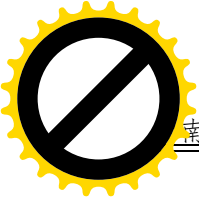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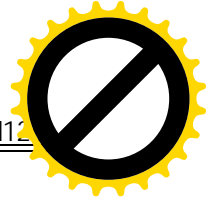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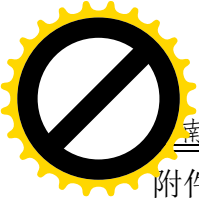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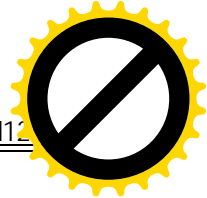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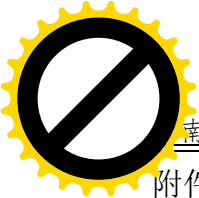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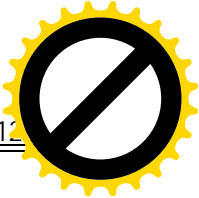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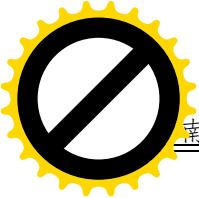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道路与桥梁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用户需求说明

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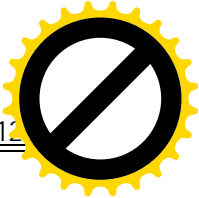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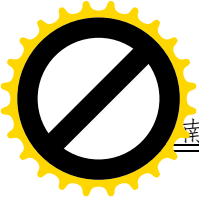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内容：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水土保持等工程，敷设主管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SN8）共计 840.00 米，支管 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 SN8）共计 993.00 米，户管 DN110（UPVC, A 管）共计 511.00 米，水泥路面拆除及修复面积共计 435.96m²，钢砼沉砂井共计 80 座，围水共计 11 个，原有砖砌钢化粪池打底共计 32 座等。

工程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共计 2 座，文堆中村设计水量共计 10m³/d、文堆东村设计水量共计 10m³/d。各污水站均配套有道路铺装、宣传栏、排水沟、物理隔离网、草皮等设施。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
-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 5、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关于人工单价的解释，2017 版土建、安装、市政的机械台班定额人工单价为 115 元/工日；人工单价根据海南省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16]326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相关规定按 84.23 元/工日计取；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文昌地区 2018 年第 11 期进行调整；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琼建定[2018]48号)相关规定执行;

7、社会保障费按(琼建定[2012]156号)相关规定执行,以定额人工消耗量*56.03元/工日
为基数,乘以保险费费率29.5%;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等财税文件及相关规定;

9、国家及海南地区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三、本清单控制价编制范围:

1、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水土保持等工程。

四、相关说明:

1、本工程按照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进行计算;

2、主要材料价差的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11期文昌地区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海口市价格信息或按市场询价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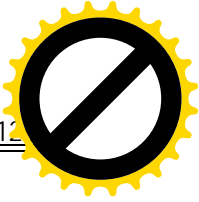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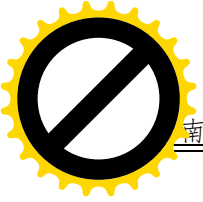
3、本预算书可用于工程报建、招投标、投资估算、工程进度拨款;不作为工程结算价及包干价使用,竣工时按实际发生量和所用材料及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费率暂按“优秀”计取,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调整;

5、本清单依据施工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业主对其提供的工程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唯一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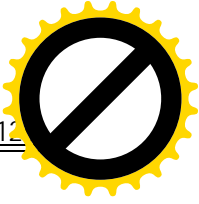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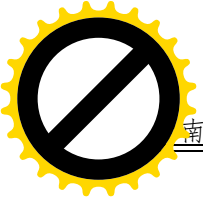
五、编制结果

该项目采购控制价金额为1623648.3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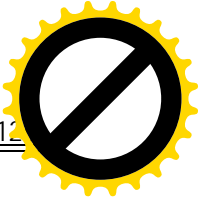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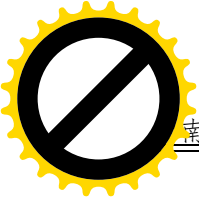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投标谈判文件格式



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投标谈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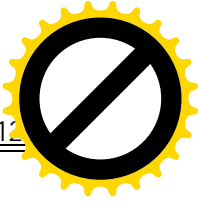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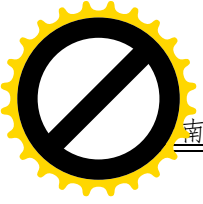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ZZB-18H126

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合坡村委会文堆中、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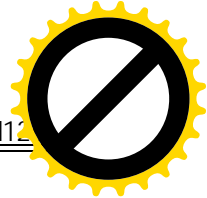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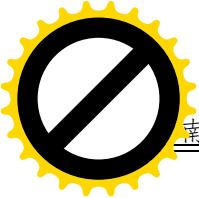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SZZB-18H126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谈判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谈判文件分别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2、如果我方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谈判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会议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谈判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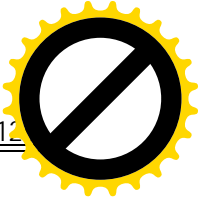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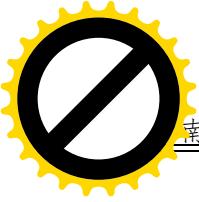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谈判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项目编号：SZZB-18H126）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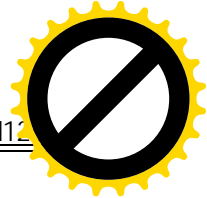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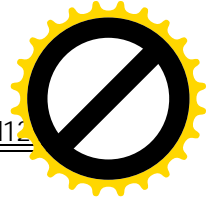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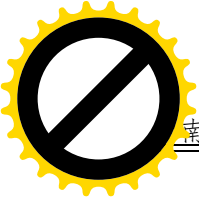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对谈判文件的 认同程度			
投标人确认：单位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二次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二次报价现场只需提交总价报价，无需提供报价清单，报价清单由中标人于中标后根据二次报价总价的下浮率折算清单单价，须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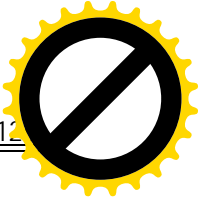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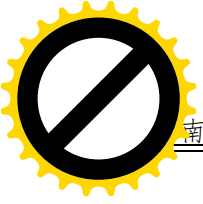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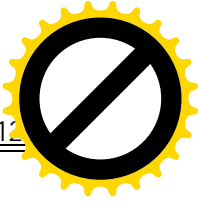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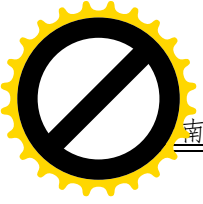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或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至（7）项等材料，所有复印件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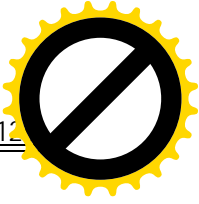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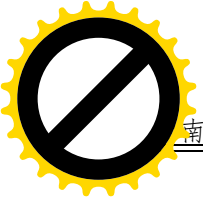


五、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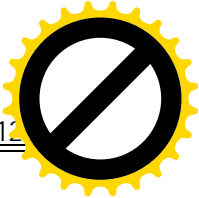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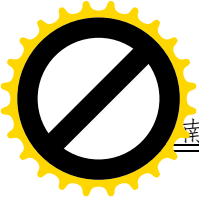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请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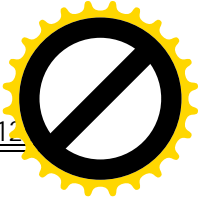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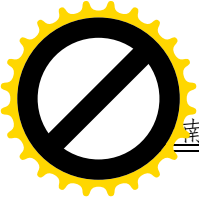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